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在校生選課須知

選課資料查詢：勤益首頁/校務行政/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

進入教務網際網路系統，網址：<http://msd.ncut.edu.tw/wbcmss/home.asp>。

(一)上網選課時間【於勤益首頁/校務行政/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

階段	選課年級	選課範圍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1	延修生	所有課程(不含跨系、跨部)	104年2月24日(二)9:00	網路作業至 104年3月 8日(日) 23:59止
2	畢業生	共同科目及本系之專業科目	104年2月25日(三)9:00	
3	非畢業生(在校生)	共同科目及本系之專業科目	104年2月27日(五)9:00	
4	同系跨部互選	同系夜跨日	104年3月3日(二)9:00	
5	全校跨部系(不限年級)	所有課程(含跨系、跨部)	104年3月4日(三)9:00	

(二)加選採上網登記制：如預選未選上或改修其他課程之同學可於規定時間內進入選課系統登記欲加選之科目，系統將於當日 24 點至隔天早上 8 點 59 分進行電腦隨機篩選（此段時間停止選課），額滿為止，隔日早上 9 點後可於選課系統內之個人課表中查詢選課結果，並非先選先上，因此同學只要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作業，都有同等機會選上要修習之科目，若要退選，只要不低於各科目所訂之人數下限，都可直接退選。

(三)以下情形採以人工審理，**完成審核後**送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課務)登錄（**採先送單先加選，額滿為止**，最遲請於**3月13日(五)17:00前**繳回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課務)，逾期不予受理。

(1) 跨系、跨部科目請於選課系統列印「**跨系部審核單**」(不同學制或到日間之選課皆屬跨部選課)；**若欲取消跨系部審核單者，請攜帶「跨系部審核單」及「學生證」至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課務辦理。**

(2) 選修課退至最低人數無法退選時，請列印「**最低人數退選單**」。

(3) 欲重修之科目上課時段與本班必修課衝堂時，請列印「**重修調班單**」。

※有關選課審核及疑義，請至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課務)洽詢，或於**104年3月5日(星期四)及3月12日(星期四)18:00-21:00**逕洽各系辦。

(四)除博雅通識課程及英文課程外之共同科目(含微積分)：選課請洽國秀樓 7 樓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分機 2250)。

通識領域：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國秀樓 5 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及通識教育學院公佈欄(分機 5201)。

共同科目英文課程：選課資訊請洽國秀樓 1 樓語言中心(分機 5168)。

體育選課：相關資訊請洽青永館 1 樓體育室(分機 5621)，或網站：<http://opes.ncut.edu.tw/>。

重補修軍訓必修課程者，請洽國秀樓 1 樓軍訓室(分機 2314)。

(五)各學制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1) 四技、二技：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2) 產學攜手及產學訓攜手專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六)四技、二技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惟四技學生可跨選二技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選修課程為限。(四技、二技、二專、技專皆不得跨特殊專班)

(七)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經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者，得跨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班及進修學院重補修，惟不同學制不得互跨修課。

(八)跨系部修課或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或以他系必修抵選修者，請先洽詢各系辦公室。

(九)**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如有特殊原因須退原班級必修課時，請至教務組(課務)辦理。

(十)選課錯誤或失敗情況：

(1)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

(2) 凡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不得同時修習，否則取消所有衝堂科目之登錄。

(十一)學生選課應完成繳費，**缺繳之學費將於開學第六週通知繳費日期**，未於繳費時限內繳納者，將由本組自動刪除所選科目，不得異議(產學攜手及產學訓攜手專班不在此範圍)。

(十二)加退選結束，本組將印製「**正式選課單**」請同學確認，如發現錯誤應及時至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課務)辦理更正，但不得藉以辦理加退選，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正式選課單**」所記載科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十三)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於每學期**第11至13週內**，持「**退選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至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退選，但不予退費，未繳交學分費者仍應補繳方得退選；惟退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十四)其它未盡事宜，請參照本校「**學則**」、「**附設專科部學則**」、「**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四技、二技、二專)、「**特殊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各類特殊專班)、「**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